

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舍管理暨收費要點

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舍（以下簡稱本學舍）有效運用與管理，特訂定國際學舍管理暨收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學舍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。

三、申請本學舍應符合下列條件，並經事先申請同意後始得進住：

- (一)本校聘任之客座教師或傑出學人。
- (二)來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。
- (三)本校聘請之研討會講師、研究所甄試口試委員，及專題演講者。
- (四)其它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。

四、借住期限：

自借住之日起算，最長以六個月為限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套房：住宿未滿十日者，每日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百元；十日(含)以上至三十一日(含)以月計算收費八千元，超過日數以單日計算。

(二)雅房：住宿未滿十日者，每日收費六百五十元；十日(含)以上至三十一日(含)以月計算收費六千五百元，超過日數以單日計算。

住宿時間以下午三時至翌日上午十一時為一單位，借住期滿應於退房當日上午十一時前將鑰匙及門禁卡歸還管理單位。

本費用包含水電、網路使用費、公共區域(不含室內)清潔、人事管理費及其他雜支費用。

若簽奉核准減收住宿費者，得酌收住宿費及水電費、網路使用費每日一百元。

六、住宿規約：

- (一)本學舍內不得賭博、酗酒、吸食違禁品及豢養寵物，並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維持安寧。
- (二)借住人對館內設備及家具如使用不當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借住人不得邀同其他人員留宿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- (四)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。
- (五)借住人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，如遺失鑰匙則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
(六)離宿時請將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。

(七)如有其他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管理之情事，本校得取消借住資格。

七、借住人遷出本學舍時，應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，如未清理將視同廢棄物，由本校代為處理，清潔費用由借住人負擔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